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652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許仕亞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112年度毒偵字第418號）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3年度執聲第297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大麻菸捲壹支（驗餘淨重零點陸壹參貳公克）沒收銷燬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許仕亞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字第418號為緩起訴處分，於民國112年5月30日確定，並於113年9月29日緩起訴期滿未經撤銷。扣案第二級毒品大麻菸捲1支（驗餘淨重0.6132公克），爰依法單獨聲請宣告沒收銷燬等語。

二、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；查獲之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刑法第40條第2項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字第418號為緩起訴處分，於112年5月30日確定，並於113年9月29日緩起訴期滿未經撤銷，業經本院核閱前開卷宗屬實，並有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9至11頁），堪信屬實。

（二）扣案菸捲1支（驗前淨重0.6745公克、驗餘淨重0.6132公克），經送驗後檢出第二級毒品大麻成分，有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草療鑑字第1120200018號鑑驗書1份附卷可稽（見核交卷第53頁），且上開毒品為被告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大

01 麻所剩餘之物，業經被告於偵訊時供述在卷（見毒偵卷第90
02 頁）；又上開菸捲因與其內之毒品難以析離，應整體視為毒
03 品。基上，扣案大麻菸捲核屬違禁物無訛，應依刑法第40條
04 第2項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宣告沒收
05 銷燬；至因鑑驗而滅失之第二級毒品大麻，爰不併予宣告沒
06 收銷燬之。綜上所述，本院審核認聲請人之聲請為正當，應
07 予准許。

08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
09 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11條、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11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李怡真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
14 附繕本）

15 書記官 楊家印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